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年第3期(总第321期)

目 录

主 办 单 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编辑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编辑部	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4〕3号 ····································
通 讯 处: 北京市 4518 信箱 邮政编码: 100820 电 话: (010) 68551504 68577427	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 财教〔2024〕2号(7)
出 版 发 行: 经济科学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新知大厦 1438 室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6号 ······(7)
邮政编码: 100142 电话: (010) 88191447 88191451 传真: (010) 68577427	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 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4〕5号 ·······(10)
	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的通知 财库〔2024〕5号(13)
国际统一刊号: ISSN 1009-4466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464/D	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的通知 财库〔2024〕6号(1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 便利度的通知 财办库〔2024〕30号 ····································	(18)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财资〔2024〕1号 ····································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8号 ····································	(20)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关于 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社〔2024〕10号	(21)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4〕11号 ···································	(25)
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的通知 财办社〔2024〕6号	· (31)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3,2024 (General Serial No.321)

CONTENTS

001/12/1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Security Funds for Entitled Group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Regulation on Implementing the Interest-free and Principal-deferred Repayment of National Student Loans in 202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Key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bsidies for Entitled Groups</i> (1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eparing and Reporting Financial Repor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202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eparing and Reporting the Governments'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Reports for 20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Convenience of Querying and Usi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1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Data Assets of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18)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the Pilot Adoption of the Preferential Stamp Duty Policy for Offshore Trade in	
the China (Shanghai) Free Trade Zone and Lingang New Area	(2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Transfer and Enrichment of State-owned Equities and Cash	
Incomes from Social Security Funds	(2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	
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National Park Funds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Organizing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Demonstration Project Regarding the Central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Universa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ervices in 2024	(31)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医保局 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月10日 财社 [2024] 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我们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是指中央财政对地方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给予 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暂 至2028年12月31日。到期前,财政部会同退役 军人事务部、国家医保局组织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是指按规定享

受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 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 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四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

(一) 缴费补助。

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对未就业、不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且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 (二) 医疗费用补助。
- 1. 对优抚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 负担较重的自付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 2. 对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等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个人医疗费用 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补助;

- 3. 对所在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因战 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 4.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军人 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其他医疗费用补助。

第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每年根据当年预算规模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优抚对象人数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函报财政部。财政部接收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审定并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退役军人事务部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应当按职责分工,会同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六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和医疗保障部门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结果应 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地方各级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将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安排详细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预算执行中,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财政部指导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 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市县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 障经费绩效自评工作,将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 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 管局。财政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根据工作需要 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 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 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执行。年末剩余资金,可以 按规定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八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用于补助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部分,由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根据参保人数和补助标准,直接核拨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纳入该财政专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账中核算;用于补助其他事项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应按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用款计划审核拨付。

第九条 各地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本着方便优抚对象就医的原则,制定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及时结算办法。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地应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与优抚对象补助、城乡医疗救助等资金混用,不得用于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医疗机构补助、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经费等支出。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和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强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等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和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退役军人事

务部、国家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3〕6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 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 工作的通知

2024年1月26日 财教 [2024] 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 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负担,支持做好 2024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 2024 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通知如下:

- 一、对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4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予以免除,参照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政策,免除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承担。
- 二、对 2024 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贷款学生 2024 年内应偿还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经贷款学生自主申请,可延期 1 年偿还,按照有关规定,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2 年,延期贷款不计罚息和复利,风险分类暂不下调。
 - 三、国家助学贷款承办银行应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安排报送征信信息,已经报送的应当予以调整。 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现行有关政策执行。

财 政 部

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2月1日 财资环 [2024] 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我们修订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以下简称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治理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的资金。

第三条 治理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公益方向。治理资金使用要区分政 府和市场边界,支持公益性工作。
- (二)合理划分事权。治理资金使用要着眼全局,立足中央层面,主要用于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支持开展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 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 (三) 统筹集中使用。中央层面注重集中分配,聚焦于生态系统受损、开展修复最迫切的重点区域和工程; 地方层面注重统筹使用,加强生态环保领域资金的整合,发挥资金协同效应,同时避免相关专项资金重复安排。
- (四)资金安排公开透明。治理资金安排情况 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治理资金支持的项目采取竞 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并确保评审过程公开、 公平、公正。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至2028年底。实施

期限届满前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根据国 务院有关规定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形势需要, 按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延续期限。

第五条 治理资金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管理。

财政部负责审核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安排并下达预算;组织指导主管部门和地方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预算监管,将审核确定后的绩效目标同步下达;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

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提出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制定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对地方申报项目的负面清单审核;审核地方报送的绩效目标,按要求设定并向财政部提交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下级部门提交的绩效目标并报送上级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等,落实后期管护责任。

第六条 治理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二)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工业土地和矿山废弃地整治,实施区域性土地整治示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修复人居环境。

治理资金应优先用于解决生态系统突出问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

第七条 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总投资 10 亿元~20 亿元(不含 20 亿元)的项目奖补 5 亿元;工程总投资 20 亿元~50 亿元(不含 50 亿元)的项目奖补 10 亿元;工程总投资 50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奖补 20 亿元。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总投资 5 亿元及以 上的项目奖补 3 亿元。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通过 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在项目评审前 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重点、要求 等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 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 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对申报信 息进行全面审核,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申报项目。

纳入支持范围项目所在省应当按规定对项目 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后,按程序报送财政部、自然 资源部等部门。 第九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原则。实施方案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变化的,应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发生变化的,应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审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应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组织对治理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建立治理资金考核奖惩机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

绩效评价包括对决策、管理、产出、效益、 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具体内容包括:决策情况、 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 展情况,以及实现的产出、取得的生态经济社会 效益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 资源等部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对本地区绩效目标 进行审核汇总,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等部门审核, 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执行中按要求组织做 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科学组织项目, 合理筹措资金,避免形成隐性债务,要对治理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如发现资金使用、项目调 整等方面重大问题,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如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处理等,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的要求,对治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治理资金支持项目形成的各类资

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 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十五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治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治理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工作中,存在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2月2日 财社 [2024] 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新疆军区、西藏军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军事部:

为进一步规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 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我们对《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 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预算

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是指中央财政对地方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烈士褒扬金等给予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8年12月31日。到期前,财政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组织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按规定享受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烈士老年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以下简称老党员)等人员。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四条 中央财政每年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当年各类优抚对象群体人数和规定补助标准安排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各地可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金和生活补助,以及国家按规定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助等。

中央财政每年根据各省当年和上年度义务兵 批准入伍人数以及规定补助标准安排义务兵家庭 优待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各地可统筹使用中央 财政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用于义 务兵服现役期间对其家庭发放的优待金。

中央财政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案人数

和规定标准安排烈士褒扬金。

第五条 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优抚对象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将本地区优抚对象的各项数据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地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新增人员、自然减员以及优抚对象本身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在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新。

第六条 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人员情况(不含老党员)进行审核,并逐级及时汇总上报,其中,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全国优抚对象数据集中审定前,将本地区当年应享受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人员情况,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上报退役军人事务部;老党员人数等情况由中央组织部向退役军人事务部提供。退役军人事务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函报财政部。财政部接收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审定并下达补助经费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退役军人事务部别政部各地监管局。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每年向退役军人事务部 提供各省当年和上年度义务兵批准人伍人数。退 役军人事务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 函报财政部。财政部接收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 审定并下达补助经费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 标,抄送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每年根据上年度烈士评定备 案人数和规定标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区域绩 效目标,函报财政部。财政部接收资金分配方案 后,及时审定并下达补助经费预算,同步下达区 域绩效目标,抄送退役军人事务部和财政部有关 监管局。

第七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和 兵役机关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对所提 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 预算后,应当按职责分工,会同本级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分解区域绩效目标, 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本行政区 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 管局。

第九条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配结果应当按 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将适宜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 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 定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安排详细情况中适宜的内 容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预算执行中,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指导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财政部门和兵役机关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 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和兵役机关组织市县做好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自评工作,将区域绩效 自评结果报送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央 军委国防动员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财政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 开展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 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 重要依据。

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 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执行。年末剩余资金,可以 按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条 地方财政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的基 础数据和经费需求,科学合理安排相关经费并列 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应当坚持科学 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支出范 围、补助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规范、高效。各地不得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用于工作经费支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优抚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各地应当统筹使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按规定及时、准确、足额发放优抚对象等人员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 兵役机关应当强化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 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等工作。财政部各 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优抚对 象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 兵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新疆军区、西藏军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军事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退役军人事 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 号)、《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关于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108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财 政 部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的通知

2024年2月4日 财库 [2024] 5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财库〔2023〕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2023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工作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2号)规定,扎实有序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 (一)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贯彻落实改革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安排部门财务报告布置、编制、审核和报送等工作。加强编制工作指导,推动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本级部门单位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 (二)强化基础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细化核算内容、及时组织对账。 推动在建工程及时转固,扎实做好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 产和应付工程款的会计核算,着力夯实编制基础。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未入 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确认入账,及时处置财务挂账,防控财务风险。
- (三)注重分析利用。做好历年数据资料整理汇编,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共用。深入开展分析研究,探索确定分析指标合理区间,科学评价部门单位财务情况。通过财务分析发现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 (四)完善系统建设。各地应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规定,及时升级完善本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模块,增强数据统计汇总和分析功能,不断提高编报效率。
 -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 (一) 查实编制主体。全面梳理应纳入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清单,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

化系统中维护单位基础信息,将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全部纳入编制范围。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1〕182号)规定,准确界定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所属关系和合并级次,确保不重不漏。

- (二)做实对账抵销。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规定,组织做好部门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中央部门应积极配合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扎实开展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财政之间经济业务或事项的对账工作,对存在的差异要查找原因,及时处理,为抵销提供信息支持。
- (三)强化编审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应对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要切实履行编报主体责任,加强审核把关,细化审核内容,优化编审流程。积极配合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对审核、审计发现的问题要边审边改、立查立改,不断提高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 (四)做好数据衔接。要从基层单位做好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衔接。进一步厘清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的差异情况,编制本年预算结余与盈余调节表。认真梳理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差异原因,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
 - 三、按要求报送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 (一) 中央预算单位报送要求。

各部门应使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报财务报告,按时完成编报工作,并认真总结编制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做法、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等内容。

各部门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目前完成部门间对账,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部门财务报告、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以下简称衔接说明,详见附件)、部门编制工作总结,以及所属单位财务报告电子数据通过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送财政部。部门财务报告、衔接说明、部门编制工作总结的纸质版应于财政部集中审核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部门认定为机密级及以下的涉密信息,可通过部署在国家电子政务内网的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送,也可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财政部将适时组织 2023 年度中央部门财务报告集中审核,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 地方财政部门报送要求。

各地应组织本地部门单位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报财务报告,加强数据报送管理。各地应于 2024年8月31日前,将本地纳入编制范围的所有部门单位财务报表电子数据通过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 系统确认并报送财政部。

各计划单列市的部门单位财务报表电子数据,除按规定报送财政部外,应按所在省的要求报所 在省财政厅。计划单列市所在省财政厅报送财政部的部门单位财务报表电子数据中不含计划单列市 数据。

编报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沟通。联系电话: 010-68552372 68552039。

附件: 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提纲)

附件:

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

(提纲)

××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单位××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报告)编报单位××家,财务报告中净资产总额×万元,资产

报告中净资产总额××万元,差异金额(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资产报告年末净资产,下同)为××万元。

一、总体差异情况

单位: 万元

一、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	
二、差异事项	
(1) 编报单位范围不同形成的净资产差异	
(2) 部门内部特殊事项抵销形成的净资产差异	
(3) 其他差异	
三、资产报告年末净资产	

二、具体差异情况

(一) 编报单位范围不同形成的净资产差异××万元。

编财务报告不编资产报告的单位					编资产报告不编财务报告的单位				
序号	单位 名称	单位 性质	财务报告 年末净资产	备注	序号	单位 名称	单位 性质	资产报告 年末净资产	备注
1	单位1				1	单位1			
2	单位2				2	单位2			
_	合计				_	合计			
净资产差	异(财务报	告年末净贸	资产 - 资产报告年	- 末净资产):	××万元			,	,

备注: 1. 本表所填单位要具体到基层编报单位。

2. 因单位性质以外的其他特殊事项(例如单位撤并划转但两报告编报调整存在时间差等)导致编报范围不一致的,在备注中逐条说明。

(二) 部门内部特殊事项抵销形成的净资产差异××万元。

.

(三) 其他事项形成的净资产差异××万元。

序号	差异事项	金额 (万元)
1	××事项	
2	××事项	
_	合计	

财 政 部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的通知

2024年2月4日 财库 [2024] 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做好 2023 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财库〔2023〕2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政府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对于提升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水平,防范财政风险,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2023 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工作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3号)规定,扎实有序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认识新时代新阶段政府财务报告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统筹安排布置、编制、审核、报送等工作。加强财政国库部门与资产、债务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部门财务报告、财政总决算、国有资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统计报告的数据衔接,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

- (二)规范会计核算,夯实管理基础。严格执行财政总会计制度,规范核算反映代表政府持有的相关企业的出资人权益、地方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督促部门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动在建工程转固,按规定开展资产负债清查,不断完善基础资料,认真做好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和应付工程款的入账工作。
- (三)注重数据分析,促进结果应用。做好历年数据资料整理汇编,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数据共享共用。充分利用分析指标体系,找准数据分析切口,深入开展专题分析研究。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大数据挖掘力度,探索分析指标合理区间,综合评价本地区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 (四)完善系统功能,强化技术支撑。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2.0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 V2.0》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规定,及时升级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模块,增强数据统计汇总和分析功能,不断提高编报效率。
 -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 (一)严格规范编制范围。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按规定编制本级和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县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中应包含所辖乡镇政府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等情况。开发区(含园区,下同)应纳入同级政府或设立该开发区地方政府的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合并范围,与预决算管理相衔接。
- (二)扎实开展对账抵销。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涉及的政府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适时组织开展部门与部门之间、财政与部门之间、不同级次政府财政之间对账。正确运用抵销规则,部门与部门之间交易事项金额高于抵销阈值 10 万元的,重点开展对账抵销;10 万元(含)以下且可确认一致的,原则上应抵尽抵,不受抵销阈值限制。督促部门做好所属单位之间交易事项的对账抵销,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对账工作。
- (三)切实增强审核效果。结合编制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系统审核规则,与人工审核有机结合,不断优化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及时纠正审核发现的问题。积极配合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对于审计发现的国库管理方面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其他方面问题,要协调督促部门单位及其他有关方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管理。
- (四)不断强化队伍建设。各地要选优配强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人员力量,对本地区财政部门和部门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和培训,创新培训方式,着力提高相关人员职业素养,打造专业化人才队伍,注重保持干部队伍稳定性和延续性。

三、按要求报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各地应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编报,加强数据报送管理,按时完成编报工作,并认真总结编制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

- (一)各地应于2024年8月31日前将省本级和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所辖市、县本级和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通过全国预算管理数据汇总系统确认并报送财政部;将编制工作总结电子版通过信源豆豆报送国库司政府财务报告处。计划单列市所在省财政厅报送财政部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应包含计划单列市行政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数据。
 - (二)各地应于财政部集中审核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本级和行政区政府综合财

务报告、编制工作总结的纸质版。

- (三) 计划单列市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电子数据(含所辖区、县数据),除按规定报送财政部外,应按所在省的要求报所在省财政厅。
 - (四)财政部将适时组织2023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集中审核,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编报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沟通。联系电话: 010-68552374 68552039。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的通知

2024年2月4日 财办库[2024]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全国政府采购数据共享共用,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查询使用便利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分网(以下简称地方分网)应当将本地区全部政府 采购项目(含低于 500 万元的项目)的各类公告和公示信息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以下简称中央主网)发布。中央主网提供全国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一站式"查询服务。
- 二、中央主网开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共享接口。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地方分网可通过接口获取在中央主网登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信息。
- 三、中央主网开设"数据标准及规范"专栏,发布相关数据接口规范。请各地方分网根据数据接口规范组织完成相关信息系统的接口调试工作,确保政府采购数据共享渠道畅通。

财 政 部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2024年2月5日 财资 [2024] 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保障数据资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晰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

- (一) 明晰责任。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持有或控制的,预期能够产生管理服务潜力或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数据资源。地方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逐步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及机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部门数据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工作。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数据资产的具体管理。
- (二)健全制度。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办法,针对数据资产确权、配置、使用、处置、收益、安全、保密等重点管理环节,细化管理要求,明确操作规程,确保管理规范、流程清晰、责任可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二、规范管理行为,释放资产价值

- (三)从严配置。行政事业单位主要通过自主采集、生产加工、购置等方式配置数据资产。加强数据资产源头管理,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的范围、方法、技术标准等进行自主采集、生产加工数据形成资产。通过购置方式配置数据资产的,应当根据依法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科学配置,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 (四)规范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规定,做好数据资产加工处理工作,提高数据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规范数据资产授权,经安全评估并按资产管理权限审批后,可将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授权运营主体进行运营。运营主体应当建立安全可信的运营环境,在授权范围内运营,并对数据的安全和合规负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外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应当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家规定对资产相关权益进行评估。不得利用数据资产进行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禁借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 (五) 开放共享。积极推动数据资产开放共享,在确保公共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强数据 资产汇聚共享和开发开放,促进数据资产使用价值充分利用。加大数据资产供给使用,推动用于公共治 理、公益事业的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 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数据资产不予开放,开放共享进入市场的数据资产应当明确授权使用范围,并严格 授权使用。
- (六)审慎处置。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职、事业发展需要和数据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数据资产。确需彻底删除、销毁数据资产的,应当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利用专业技术手段彻底销毁,确保无法恢复。

- (七)严格收益。建立合理的数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依法依规维护数据资产权益。行政单位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事业单位数据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的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任何行政事业单位及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少缴、不缴、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数据资产相关收入。
- (八) 夯实基础。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结合数据资源目录对数据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并按照《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22)等国家标准,加强数据资产登记,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建立并完善资产信息卡。
 - 三、严格防控风险,确保数据安全
- (九)维护安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和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推进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管理,把安全贯穿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数据资产安全风险,切实筑牢数据资产安全保障防线。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规定做好国家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 (十)加强监督。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加强数据资产监督,坚持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构筑立体化监督网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确保数据资产安全完整。
- (十一)及时报告。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数据资产管理情况逐步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更好发挥数据资产对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 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024年2月6日 财税 [2024] 8号

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为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离岸贸易,现就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 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本通知所称离岸转手买卖,是指居民企业从非居民企业购买货物,随后向另一非居民企业转售该货物,目该货物始终未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交易。

二、本通知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至2025年3月31日。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 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4年3月8日 财社 [2024] 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各中央管理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划转充实 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 运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的运作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权,是指依据 《实施方案》划转的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 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

本办法所称现金收益,是指划转的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分红,以及通过国有股权及分红运作等形成的现金收益。具体包括:

- (一)直接划转和再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现金 分红:
- (二)国有股权运作产生的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现金收益;

(三) 替代或者补足无法追溯划转的国有股权 而向承接主体交纳的现金;

(四) 现金收益运作产生的收益。

承接主体持有的现金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第三条 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应当坚持保障安全、独立运行、单独核算和市场化、多元化、专业化的原则,实现保值增值,并接受考核和监督。

第四条 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中央层面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实施监管,对地方层面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进行指导。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地区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实施监管。

各承接主体负责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中央层面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实施方案》设立的负责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划转国有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或受托对划转国有股权实行专户管理的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负责本地区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

第二章 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

第五条 国有股权的运作管理,应当符合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实施方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规定。其中,中央层面国有股权的转让,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地方层面国有股权的转让程序,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涉及转让国有金融机构股权的,须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要求,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六条 扣除按规定上缴用于弥补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后的现金收益,中央层面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地方层面应当将不低于上年底累计现金收益的50%,委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投资运营,剩余部分由各承接主体在限定范围内进行投资运营。

第七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中央层 面和受托管理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实施单独管理、 集中运营、独立核算,开展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 开展委托投资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 选择符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管理要求的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

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独 立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托管机构、投资 管理机构的固有资产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托管机构,是指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负责保管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地方层面现金收益资产的商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与托管机构签署托管合同,并在托管合同中对托管机构的职责及职责终止、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将托管合同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管理机构,是指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负责中央层面和受托管理地方层面现金收益资产投资运营的专业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与投资管理机构签署投资管理合同,在投资管理合同中对投资管理机构的职责及职责终止、禁止行为、法律责任、业绩基准等进行明确约定,并要求投资管理机构从当期收取的管理费中提取 20%的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委托投资资产出现的投资损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将投资管理合同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当制定对投资管

理机构的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续用或者 调整投资管理机构、核定相关费用的重要依据。对 投资管理机构的考核应当体现鼓励长期投资(3年以上)的导向。

第十条 现金收益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其中,地方各承接主体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增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开展直接投资和委托投资的范围包括:

- (一)银行存款;
- (二)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资质良好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 (三)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 (四) 对划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的增资;
- (五)对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符合国家 产业政策导向的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
- 第十一条 除对划转企业及其控股企业增资外,中央层面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投资比例,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并符合下列规定:
- (一)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资产净值的40%。其中,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资产净值的10%,在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高于银行存款总额的25%。
- (二)地方政府债券和信用资质良好的金融 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 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 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 资产净值的 30%。其中,地方政府债券、企业 (公司)债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 20%,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资产支 持证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 10%。

- (三)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40%。
- (四)对其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30%。 其中,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10%。
- (五)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资产净值的4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情况及运作管理需要,适时报请国务院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 第十三条 各省级承接主体可根据管理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具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开立一个账户,对现金收益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现金收益投资运营发生的托管费、 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管理费,按照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投资运营有关规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与相应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现金收益投 资运营发生的交易费用、划款手续费、账户管理 费、票据费,实业投资尽职调查聘请中介机构费 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法律顾问服务费用、 年报披露费等,据实列支。

第三章 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每年6月底前,各承接主体向同级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国有 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情况。主要包括: 国有股权 及现金收益的保值增值总体情况, 国有股权的持 有、权益变动、年度现金分红及实收、运作管理 情况, 替代或者补足无法追溯划转的国有资本而 向承接主体交纳的现金情况, 通过国有资本运作 产生的转让、清算等收入情况, 现金收益投资运 营情况等。其中, 涉及划转国有股权运作的有关 情况, 应当同时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

第十六条 各承接主体应当对报告的真实性、 完整性负责,确保报告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七条 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受到重大影响的,承接主体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其中,涉及划转国有股权运作的有关情况,应当同时向同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每年7月底前,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情况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分别对承接主体、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情况实施监管,对承接主体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加强投资风险防范。国有资产和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承接主体、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开展国有股权运作管理及现金收益投资运营活动实施监管。

承接主体应当督促托管机构和投资管理机构 依法履约,对托管机构、投资管理机构违反法律 制度及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要求其按照 合同约定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共同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要求其按照合同约 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除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外,还应当终止其托管或者投资管理职责,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现托管机构、 投资管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制度及本办法规定行 为的,可责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暂停或者 终止其托管、投资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各承接主体在报经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应当每年向社会至少公布一次国有股权的持有、权益变动、年度分红情况;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还应当公布受托管理的地方层面现金收益运作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涉及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接主体开展国有股权及现金 收益运作管理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 从事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 等违法行为,严禁通过关联交易等损害国有股权 及现金收益和他人利益、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 将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挪作他用,不得将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用于质押和对外担保。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贪污、侵占、挪用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承接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依 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 实际,会同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 管等部门制定本省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 关于印发《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3月11日 财资环 [2024] 11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公园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制定了《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附件:

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公园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国家公园资金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93号)以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公园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的用于已设立的国家公园和创建中的国家公园候选区的相关支出,以及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上述事项的相关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 是指通过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 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促进提高政策实施效果、提升国家公园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国家公园项目事前评估按照国家公园项目人库指南有关要求开展。

第五条 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坚持全程覆盖。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 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施绩效目标管 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绩 效管理机制。
- ——坚持"一类一策"。区分不同国家公园定位,根据建设管理、生态保护修复、生态资产和生态服务价值、资金管理等,按照"一类一策""一园一策"的原则建立健全绩效指标体系。
- ——坚持合理可行。综合考虑成本效益,财政资金安排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绩效目标应经过充分论证合理确定;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坚持结果导向。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和目标设定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推动提高绩效水平。

第六条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 负责拟定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指导、 督促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开展绩 效管理;按照职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强化绩效 评价等结果应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负 责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区域绩效目标。财政 部负责审核整体绩效目标、批复区域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设定 区域绩效目标并按照规定报送,实施绩效监控, 组织开展本省绩效自评并按照规定报送绩效自评 报告,及时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指导和监督下级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 具体实施单位等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由各 省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绩 效管理要求,结合本省预算管理体制及实际工作 需要,参照本办法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章 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设定、 审核、下达

第七条 国家公园资金绩效指标体系,采取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遵循可取、可比、 可测、可用原则,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 标,其中三级指标可按照"一类一策""一园一 策"原则设置(绩效指标体系表详见附1)。

第八条 国家公园资金按年度设定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应当符合国家公园资金范围,符合 客观实际,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 算资金量相匹配,当年生态效益指标原则上应当 保持稳定或适度高于上年(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详见附2)。

第九条 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目标设定、审核、

下达的依据:

- (一)国家公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家公园的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他涉及国家公园的相关文件等。
- (二)国务院同意设立国家公园的批复及设立 方案,或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同意开展国 家公园创建的批复。
- (三)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等。
- (四)财政部门批复或下达的中期财政规划和 年度预算。
- (五)各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国家公园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 (六)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国家公园统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
- (七)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15日前,结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项目库入库情况和本省工作实际,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确定国家公园资金年度重点任务,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填写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区域绩效目标表需根据本省(区、市)国家公园项目库入库情况设定,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区域绩效目标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于每年3月15日前,对各省(区、市)区域绩效目标提出审核意见,将审核意见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并将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及审核完善后的区域绩效日标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应当对整体绩效目标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 算后30日内,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 目标,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三章 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 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国家公园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施绩效监控。地方各级林业和 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监控的主体, 重点监控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 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 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 时报告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财政部。
- 第十二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 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照绩效评价有关规定, 对国家公园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 (一)地方财政部门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单位,对照下达或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区域绩效自评。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商财政部对区域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开展整体绩效自评。
- (二)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商财政部根据相关要求,对国家公园资金整体或项目实施情况开展部门评价,并做好与区域绩效自评结果审核、整体绩效自评等工作的衔接,充分运用有关绩效自评结果。
- (三)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国家公园 资金使用管理和政策执行的总体情况开展财政重 点绩效评价。
- 第十三条 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除包括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目标设定、 审核、下达的依据外,还包括:
- (一) 国家公园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
- (二) 预算下达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

- (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巡视、审计报告及 决定、财政监督报告,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 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评审考核 意见等。
- (四)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 式文件、会议纪要等。
- (五)符合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要求的其他依据。
- 第十四条 国家公园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量化 为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确定等级,90分 (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家公园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将国家公园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国家公园资金管理以及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中央政府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参 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 (国家公园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 1. 国家公园资金绩效指标体系表
 - 2. 国家公园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1:

国家公园资金绩效指标体系表

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和绩效标准
			国家公园森林资源管护面积 (万亩)	
			其中: 非国有保护补偿面积 (万亩)	
			国家公园草原管护面积 (万亩)	
			国家公园湿地管护面积 (万亩)	
			国家公园受损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修 复面积(万亩)	
			国家公园受损自然遗迹保护和修复面积(万亩)	
			国家公园受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生境)修复面积(万亩)	
			国家公园生态廊道建设面积 (万亩)	
			国家公园森林草原防火面积 (万亩)	
			国家公园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万亩)	
			巡护站点维护(个)	
/ 			国家公园巡护道路维护(公里)	注:按照"一类一策"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园勘界 (公里)	"一园一策"原则,结合国 家公园实际情况和入库项
			国家公园立标 (个)	
			编制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以及本底调查自然 资源资产管理、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利用、国 家公园监测体系建设方案等(份)	
			吸纳园区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建设管理人数(人)	
			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或自然教育人数 (万人)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国家公园长期定位观测点数量(个)	
			国家公园重点科研课题完成数量(个)	
			国家公园退出不符合管控要求的人为活动(迁出人数、工矿企业退出个数、小水电处置个数和人工商品林处置面积等)	
			维护必要的自然教育基地 (平方米)	
			科普宣教和生态体验设施运行(台/套)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和绩效标准
			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情况	持续增加
		质量指标	国家公园旗舰物种保护情况	得到有效保护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持续增加
	产出指标	火里 泪你	智慧国家公园相关平台是否纳入国家林草局 (国家公园局) 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是/否
			森林草原病虫害发生率	逐步降低
			国家公园入库项目任务完成率(百分比)	≥90%
		时效指标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国家公园补助资金是否及时下达(未超30日)	是/否
			湿地面积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蓄积量	持续增加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持续增加
			国家公园碳储量增长情况	稳步增长
			区域内旗舰物种繁衍数量	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是否有效解决当地(国家公园内)居民就业 问题	是/否
			是否按程序规划入口社区	是/否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百分比)	≥85%
			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	逐步健全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逐步建立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逐步建立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千分比)	≤0.9‰
			开展碳汇计量监测,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个)	
			科研成果得到有效转化(项)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85%	

注:具体应用可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结合国家公园补助资金管理要求和实际进行调整。

附 2:

国家公园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年度金额:		
) 9	5金情况(万	元)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E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 2:		
- - 绩效指标					
-			指标1:		
			指标 2:		
		应 效	指标1: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2:		
	效益指标				
	>> mr 1H k4,	计入选兴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2:		
		10.61,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2:	
		211 14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绩效指标			指标2:	
频XX1日你				
	满意度 指标	HD 6 - 1.6	指标1:	
			指标2:	
		••••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 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

2024年3月15日 财办社 [2024] 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惠托育服务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现就申报 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重点

普惠托育服务属于非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在发挥引导作用,推动地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机制、保持续、出经验。项目主要聚焦三个目标:一是围绕方便可及,扩大托育服务供给,缓解群众"入托难"问题。充分发挥市场在托育服务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商业楼宇等提供托育服务。二是围绕价格可承受,降低托育服务费用,减轻群众"入托贵"负担。落实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盘活社区、单位、相关机构现有场地等存量资源,有效降低托育机构运营成本和服务价格;加大对农村和脱贫地区托育服务的支持。三是围绕质量有保障,提升托育安全水平,增强群众"托得好"信心。坚持正确办托方向,落实立德育人要求,促进婴

幼儿早期发展;以婴幼儿安全和健康为根本,加强托育机构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依托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渠道,提升数字化托育服务水平;强化托育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指导培训。

- 二、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正负面清单
- (一)正面清单。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盘活利用现有场地、给予激励性奖补、培训从业人员、 开展技术指导、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配备安防设施、减免租金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支出。
- (二)负面清单。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基本建设;向家庭和个人直接发放育儿补贴;向托育机构直接发放托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偿还托育机构举办人或单位相关债务;人员劳务、工资、福利、津补贴等费用发放;涉及审计、督查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地方财政资金可围绕项目目标、结合当地实际确定具体用途,不受上述正负面清单的限制。

三、项目申报程序和时间

- (一)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惠托育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幼有所育"工作,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坚持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坚持扩供给、降价格、提质量并重。省级政府负责本地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遴选推荐典型地市参加项目申报。各申报地市作为项目主体,负责编制本地市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各省)申报文件应于2024年4月12日前,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联合行文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申报文件应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必要的佐证材料等。各省择优选择1个地市进行申报,含计划单列市的省如申报计划单列市,在此基础上可增加1个申报名额,2023年已确定为示范项目的地市不再重复申报,计划单列市由所在省统一组织申报。逾期申报的项目视为无效项目,逾期判断时间以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实际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4月12日17时前)。项目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每个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中央财政补助1亿元(其中10%的资金作为绩效奖补资金)。
- (三)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对各省申报的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优先支持地方党委和政府重视程度高、群众需求大、工作基础扎实、资金筹集充足合理的地市实施项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政策指导和执行监督,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促进提升项目实施水平和实效。

四、有关工作要求

- (一)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要求,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做好本地项目的统筹谋划、协调组织、整体推进工作。省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项目的必要性、实施条件、主要内容、资金估算等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对审查结果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确保项目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相关要求。
 - (二) 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各地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的关

- 系,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体现新发展理念,明确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具体思路、方向和路径,确保具有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要做好项目与其他项目规划的统筹衔接,避免交叉重复,同一项目不得与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要在可承受范围内确定项目体量,科学测算项目总体所需资金,合理设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要坚持综合平衡的财政管理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财政资金投入上充分考虑财力可能,避免形成新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要落实各项投入责任,明确各级政府补助资金规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要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确保所支持的各具体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
- (三)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项目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方法深度融入项目申报、实施全过程。省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把控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按规定细化、完善绩效目标。各项目申报地市应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按要求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对于经竞争性评审遴选出的示范项目,各地应加强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评价结果好的地区进行奖励,对评价结果差的地区相应扣减转移支付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推动示范项目取得实质性成效。

联系人及电话: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 张黎、张海月,电话 010 - 68792642、010 - 62030584,邮箱 rkjtsjte@ nhc. gov. cn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 张宁川,电话010-68553876

附件: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全部申报材料应控制在 A4 纸页码 60 页以内,包括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佐证材料等。电子版请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7 时前发送至 rkjtsjtc@ nhc. gov. cn;纸质版一式 15 份寄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司,项目材料以纸质版为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院,联系人及电话:张黎 010 - 68792642)

一、申报城市概况

(一)基本概况。包括经济社会发展简要情况,辖区内人口规模结构、生育水平,托育机构类型、托位数量、千人口托位数、3岁以下婴幼儿人托率、从业人员、价格费用等托育服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二)前期工作情况。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决策部署,总结地方统筹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工作进展、探索创新、典型经验和已取得的成效,包括组织领导、部门协同,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出台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更好地

满足人民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梳理分析在资源 布局、能力建设、价格机制、运营发展、综合监 管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明确项目在推 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中的目标任务。

(三)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阐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重要性,项目实施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规划的关系等,论证项目实施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以及政策措施的可行性。

二、项目主要内容

- (一)项目目标。制定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总体目标应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惠托育服务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发展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切实管用的新鲜经验。年度目标主要根据项目实施周期,按年度制定示范项目工作进度及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的各项指标原则上应高于全省(区、市,兵团)平均水平。
- (二)项目举措。围绕如何实现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提出一揽子促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举措,明确项目重点任务清单、完成时限、责任部门、督导考核、风险防控等主要内容,确保项目

落地落实。项目举措应体现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 具体明确、切实可行,如省级政府和部门拟出台 的相关政策及资金支持、申报城市拟采取的具体 措施、实施的具体项目和组织领导保障等。

三、资金筹措和实施计划

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合理测算项目总预算,合理安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根据项目内容,明确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其他资金等各项资金来源,并提出分年度资金落实方案。同时,填写《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计划表》(见附件1)。

四、绩效目标

加强示范项目绩效管理,结合本地实际和示范项目目标,围绕项目产出、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提出绩效目标。同时,填写《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附: 1.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 项目实施计划表
 - 2.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附 1:

申报城市: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实施计划表

			项目资金					年度实施计划	
具体 任务	实施 主体	主要内容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 资金	地市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2024	2025

附 2: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由据城市.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中央财政资金(万元)					
		地方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3:						
	•••••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本地数据	全省数据	目标值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1. 每千人口拥有3岁	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2. 每千名3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质量 指标	3.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	B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4. 2 岁以下婴幼儿托	位占比(%)				
			5.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格证书占比(%)	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				
	效益指标	双益	6.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 比重(%)	各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	蓝数比例(%)				
			8.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9. 用人单位、产业园构覆盖率(%)	团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				
			10. 农村托育服务平台人的比重(%)	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				
			11. 托位实际使用率	(%)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2. 3 岁以下婴幼儿/					

注: 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研究适当增加指标,相关指标内容要明确、可行、可考核。